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108

提高妇女地位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第 A/C. 3/59/L. 26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第 29 次和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对 A/C. 3/59/L. 26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9/16）。在第 29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9/597）。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已提交给委员会（见 A/C. 5/59/L. 21，D 节）。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发表的言论和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A/C. 5/59/SR. 29 和 3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 A/C. 3/59/L. 26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秘书长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有关说明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9 号决议，强调会员国极有必要向联合国提高妇

¹ A/C. 5/59/16。

² A/59/597。



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敦促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这个关键的过渡阶段，决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 A/C.3/59/L.26 号决议草案，就需要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项下追加所需经费 1 092 400 美元。委员会请大会从应急基金中拨出这笔款项，在 2005 年研训所运作所需的自愿捐款不足时使用，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研训所的总体财务情况。
